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

当，或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2014年9月之后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吉能源”），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既无勘探技术服务收入，也无现金收入，同时，2015年11月10日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因万吉能源100%股权转让事项、国际油价大幅下滑对承诺期经营业绩的严重冲击、以及在相互权责认识上的重大分歧等造成对转让资产权属问题产生法律诉讼纠纷（详见2015年11月11日巨潮网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2月3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第二条：本判决生效后30日

内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时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确认的原状，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付给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四条：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返还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转让价款17亿元及利息损失（详见2016年1月4日巨潮网公告 公告编号：2015-083）。故我公司对万吉能源内部控制情况不再进行测试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将所有下属单位及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电、铝、合金产品生产及经营、运输业务；2015年，未发生投资并购事项，我们对行业竞争风险进行了重点监控，对公司各业务流程开展了全面内控测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全方位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类定量标准直接与财务重要性水平挂钩，估算缺陷直接影响会计科目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并按照以下判断标准认定缺陷的影响程度，再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认定缺陷等级。

重要性水平一般通过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基准乘以经验百分比。基准可以选择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税后净利润等。百分比采用固定比率，比率参考值如下表：

基准	比例区间
总资产	0.5% ~ 1%
营业收入	0.5% ~ 1%
净资产	1%
利润总额或税后净利润	5% ~ 10%

重大缺陷：控制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任何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 120%以上；重要缺陷：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任何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但未达到 120%；一般缺陷：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没有超过财务重要性水平的金额。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贿受贿、舞弊或者越权行为；
- ③ 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 ④ 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⑤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⑥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⑦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⑧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

⑨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

⑩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可能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类定量标准从可能造成的经营目标影响、可能造成的日常运营影响、可能带来的人员健康安全影响、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

影响四个维度综合评价。

影响程度	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	可能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可能带来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 3 人（含）以上重伤	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或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	未造成人员死亡，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3 人（含）以上轻伤	受到国家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影响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 3 人以下轻伤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相同。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主要是随着业务流程的不断改进和优化，在测试中发现个别内部控制的子流程描述未及时更新，通过内审部持续监督跟进，缺陷主责部门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确保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